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75

采购包号：**分包 3（无锡分包）**，无锡市、常州市、扬州市、泰州市。

预算金额：2100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卖方/中标投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投标人授权其省级分公司履约合同的，必须出具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认可授权机构在项目经办服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对此承担责任。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车辆、信息系统及办公设备等协助服务地区开展职业伤害参保登记、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及公共服务等业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2100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分包 3（无锡分包），无锡市、常州市、扬州市、泰州市。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常州市、扬州市、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合同文件规定履行。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达到 5%以上，以预算费用的 105%封顶支付服务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预算金额：贰仟壹佰万圆（2100 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人民币，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作品、产品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保证优先聘用中标区域现有驻点服务人员，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人员过渡方案，确保服务团队稳定，保障项目平稳交接与过渡。

5.3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工作规定，工作作风严谨，严格落实安全和保

密责任。对出现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响应。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款项根据三个履约周期分为四次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一个履约周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个履约周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个履约周期：2027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支付时间及金额：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2025 年 7 月全省和分包地区职业伤害保障费（以下简称保费）征收金额预测第一个履约周期全省和分包地区保费征收金额，第一次向乙方预付款金额=第一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0.3%+分包地区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1%（以下简称第一次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全部合同义务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核定并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履约周期尾款，同时预付第二个履约周期预付款（以下简称第二次预付款）。第一个履约周期尾款=第一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0.3%+第一个履约周期分包地区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第一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考核浮动系数-第一次预付款。甲方根据 2026 年 7 月全省和分包地区保费征收金额预测第二个履约周期全省和分包地区保费征收金额，第二次向乙方预付款金

额=第二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0.3%+分包地区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1%。

第三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完成第二个履约周期全部合同义务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核定并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履约周期尾款，同时预付第三个履约周期预付款（以下简称第三次预付款）。第二个履约周期尾款=第二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0.3%+第二个履约周期分包地区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第二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考核浮动系数-第二次预付款。甲方根据 2027 年 7 月全省和分包地区保费征收金额预测第三个履约周期全省和分包地区保费征收金额，第三次向乙方预付款金额=第三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0.3%+分包地区保费预测征收金额的 1%。

第四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完成第三个履约周期全部合同义务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核定并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履约周期尾款。第三个履约周期尾款=第三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0.3%+第三个履约周期分包地区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第三个履约周期全省保费实际征收金额的 1%*考核浮动系数-第三次预付款。

上述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金额在计算时，需扣除阳性案件（见 10.6 条）涉及的待遇金额。

考核浮动系数以甲方出具的正式考核结果为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每个履约周期服务结束后 3 个月内依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成交投标人的服务，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考核指标及量化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考评表》。甲方可以结合履约周期内工作实际内容，对《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考评表》进行调整。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

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经甲方或其他监督方发现，乙方调查核实的案件有不符合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支付情形的，该案件为阳性案件。

若阳性案件中职业伤害保障有关待遇已由甲方支付，乙方须配合甲方向待遇领取方追回。

甲方在结算合同款项时，按阳性案件未能追回待遇金额的 15%，暂扣应支付的合同金额；当待遇全部追回或部分追回时，甲方根据追回待遇金额占未追回待遇金额的比例，退还乙方对应比例已扣除的合同金额。

10.7 本合同中所述“保费实际征收金额”金额，均指扣除阳性案件涉及待遇金额后剩余的金额。合同款项或合同金额均按照扣除阳性案件后，实际已办结完成案件的工作量计算。

10.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乙方应建立阳性案件主动排查机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阳性案件排查报告（含案件数量、涉及金额、处理进展等）；甲方发现阳性案件线索的，可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

若因乙方原因未发现阳性案件或未按要求排查、复核，导致阳性案件未及时处理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乙方除配合追回待遇外，在结算款项时还应按照 10.6 条款由甲方扣除相应结算金额。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三 的标准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敏感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状况、职业伤害记录等）、工作资料（如含保费征收数据、待遇支付明细、案件调查材料、考评表数据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用于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违规使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名誉损失、社保基金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方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12.5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就国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乙方调整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条款。

12.6 其他未尽事项按《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未能再次中标或未能中标原服务区域，应积极配合、协助新中标公司做好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已办结、办理中和待办理的业务转移、档案移交、工作交接，以及保障承办业务顺畅衔接所必须的其他事项。如新中标公司愿意接纳现有驻点服务人员的，在征得现有驻点服务人员同意后，配合做好转签事宜，确保服务团队稳定，保障项目平稳交接与过渡。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项目考评表

分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1.1 团队建设 21 分	1.1.1 人员配备 17 分（省评分）	1.1.1.1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共 9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达到 55 人以上的得 9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达到 55（不含）人以上的得 7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达到 55（含）-50（不含）人的得 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达到 50（含）-45（不含）人的得 3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足 45 人的不得分。	
		1.1.1.2 项目衔接工作（共 4 分）（从第二个履约周期开始会做调整） 根据投标承诺优先聘用原承办机构派驻的工作人员的，得 2 分；工作交接顺利无服务对象投诉的，得 1 分；无因工作人员变更或安置问题导致投诉的，得 1 分。	
		1.1.1.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履行该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共 4 分） 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具备法律、医学、精算、保险、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的人员队伍，每人 0.5 分，其中，法律、医学专业满分各 1.5 分，合计满分 4 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对应人员项不得分。联合体各成员可累计计算。 服务期间如替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替换人员前提供相关学	

		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保凭证。	
	1.1.2 人员培训 4 分（省、市共评）	1.1.2.1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及实施情况（共 4 分） 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准确详实、培训周期安排合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实际培训内容准确，符合政策规定和项目需求，培训课件完整，培训实况可查，按照项目启动集训、新进人员专训、信息系统培训、政策调整专训要求周期开展培训，培训效果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实际培训内容准确，包含业务及信息系统培训，符合政策规定和项目需求，培训课件不太完整，培训实况无记录，培训效果尚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课件、培训对象、讲师名单等培训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1.2 硬件设施 9 分	1.2.1 车辆硬件 6 分（省、市共评）	1.2.1.1 服务车辆配备情况（共 3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定数量的自有查勘车辆，根据县（市、区）及以上行政区域配备查勘车辆，有效覆盖省、市、县（市、区），并及时响应的，得 3 分； 出现未及时响应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1.2.1.2 服务硬件配备情况（共 3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定数量的办公设备，根据县（市、区）及以上行政区域配备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办公、移动办公、打印传真等需求，有效覆盖省、市、县（市、区），得 3 分； 办公设备配备不齐影响业务办理的，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1.2.2 信息系统 3 分（省评分）	1.2.2.1 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2 分） 信息系统建设优于项目需求，及时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应用，功能模块内容完整，功能应用流畅、便捷，数据安全，系统可靠，实现与江苏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并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得 2 分； 信息系统建设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应用，功能模块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应用需求，数据安全，系统可靠，实现与江苏	

		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并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2.2.2 自有信息系统功能完备（1 分） 自有信息系统功能完备，包括但不限于，人伤跟踪系统；链接公安系统，可实现警保联动、协助事故处理；链接医保系统，可实现医疗信息联动、协助信息核查；链接公安或者民政系统，可实现人员身份、生存信息核验的。 上述应用可以用于本项目开展工作，自有系统具备不同功能的，每具备一项功能得 0.5 分，满分 1 分； 未能应用于项目的，不得分。	
	1.3.1 管理流程建设 3 分（省、市共评）	1.3.1.1 项目业务工作流程、方案建设情况（3 分） 根据项目需求，建立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纠纷争议调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业务服务、经办协助流程、方案，相关流程、方案形成制度，符合需求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完成一项业务的制度建设，每项得 0.5 分，合计 3 分。	
1.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49 分	1.3.2 职业伤害确认 15 分（省、市共评）	1.3.2.1 职业伤害备案案件及时申请率（2 分） 推进职业伤害事故备案工作，协助平台企业及时判断伤害事故性质，探索建立“事故备案-待遇申请”同步制度，逐步实现职业伤害事故有案必报，及时申报。 职业伤害事故备案之日起，30 日内提交职业伤害待遇申请占比达 90%的，得 2 分；达 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其中，平台企业经过调查核实明确认为不属于职业伤害保障或者经电话回访确认不提交职业伤害待遇的申请的，不列入考核基数。	
		1.3.2.2 职业伤害调查响应率（6 分） 建立职业伤害事故现场调查制度，根据服务地区人社部门要求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响应-结案”时效控制在 48 小时以内，事故调查当日完成证据信息向江苏省人社一体化系统传输工作，调查完成后 3 日内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委托方。	

		出现 1 起未按需求时间完成相关调查且未提供合理说明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调查响应率低于 90%的（以结案率视为调查响应率），不得分。。	
		1.3.2.3 职业伤害调查准确率（4 分） 按照“实事求是、客观规范”的原则，采用录音、拍照、摄像、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等形式，提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第一手证据材料，客观反映事故真实全貌，核实确定事故发生的平台企业、人员、岗位、时间、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形成真实、完整的调查报告。 出现 1 起证据材料或者调查报告，不全面、不完整但不影响正确作出结论的，扣 0.5 分；不全面、不完整且影响正确作出结论或者不准确、有虚假信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3.2.4 复议诉讼协助办件情况（3 分） 未发生复议诉讼案件，或者发生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协助做好每个复议诉讼案件的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的，得 3 分； 发生复议、诉讼案件，协助做好大部分案件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1.3.3 劳动能力鉴定 15 分（省、市共评）	1.3.3.1 劳动能力鉴定提醒及时申请情况（3 分）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服务地区人社部门要求，跟踪经确认为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促使平台企业、受到职业伤害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伤情稳定或医疗期结束时，及时提起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跟踪医疗救治情况达 100%，及时准确告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相关政策的，得 3 分； 跟踪医疗救治情况达 80%，及时准确告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相关政策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1.3.3.2 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协助情况（4 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协助开展现场鉴定、资料流转、结论发放等工作，并能够通过“网报指导+现场审核”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预约工作的，得 4 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协助开展现场鉴定、资料流转、结论发放等工作，有效开展“网报指导”的，得 3 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协助开展鉴定申请、现场鉴定、资料流转、结论发放等工作的，但未能开展“网报指导”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1.3.3.3 疑难案件协查、上门鉴定协助情况（4 分） 根据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及时响应对接省内医疗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社区（村镇）开展治疗情况及既往病伤史核查工作的，得 2 分； 及时响应协助开展异地委托、上门劳动能力鉴定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有 1 例未能响应案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3.3.4 医疗期纠纷（4 分） 提供劳动能力咨询服务，能够准确判断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时间节点，有效提升医疗期与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过渡衔接率。 因跟踪医疗救治情况不全面或者未及时准确告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相关政策、未及时上门鉴定等原因导致纠纷的，有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3.4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16 分（省、市共评）	1.3.4.1 医疗发票真伪核实及时率准确率（4 分） 提供医疗发票报销比对服务，能够准确判断医疗发票真伪、发票载明的时间与工伤发生时间和工伤认定是否超期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商保系统比对医疗发票是否已在商保报销；有效提升医疗发票报销的准确率。 未能及时比对出不可报销的医疗发票，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有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3.4.2 生存资格认证调查及时率准确率（4 分） 提供线上线下定期待遇资格认证，准确判断领取待遇人员生存状态。	

		因跟踪核实情况不准确或未及时反馈社保经办机构的，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有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3.4.3 第三者赔偿情况核实及时率准确率（4分） 工伤事故责任涉及第三人的，核查第三人医疗费、康复费用的责任和赔偿情况。利用商保信息系统核查第三人的交强险、三者责任险等赔偿请款。 因跟踪核实情况不准确或未及时反馈社保经办机构的，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有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3.4.4 职业伤害死亡供养亲属资格核实及时率准确率（4分） 协助核查职业伤害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是否依靠死亡人员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情形（如亲属有大额商保保障等情形、或在省外区域存在主要收入来源），为经办机构提供线索。 因跟踪核实情况不准确或未及时反馈社保经办机构的，导致社保基金多付需要追回的，有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4 增值服务2分	1.4 增值服务完成度2分（省、市共评）	1.4.1 特色增值服务实施情况（2分） 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增值服务优于承诺的，得2分；与承诺一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5 其他履约情况15分	1.5.1 咨询热线及公共服务5分（省、市共评）	1.5.1.1 咨询热线（4分）（从第二个履约周期开始会做调整） 投标人开设全省统一的“7*24小时”400专线电话服务，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及其服务商提供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参保、待遇申请等方面的咨询和提醒服务，并做好电话记录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与江苏人社一体化系统实现400服务热线系统对接功能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使用原有职业伤害400专线号码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5.1.2 短信服务（1分） 对已备案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平台企业提供短信推送提醒服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5.2 档案管理合格率 2 分（省、市共评）	1.5.2 档案管理情况（2 分） 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无丢失、损坏档案等情况，应归档案件完成率达 100%且符合档案管理标准的，得 2 分； 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无丢失、损坏档案等情况，应归档案件完成率达 80%且符合档案管理标准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1.5.3 配合预防和宣传情况 5 分（省、市共评）	1.5.3.1 配套开展预防工作（3 分） 协助人社部门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工作方案具体详实，符合职业伤害试点工作需要和特点，操作过程规范，效果明细，分包地区内每年各地级市开展 1 次预防宣传活动的，得 3 分，半数及以上设区市开展预防宣传活动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5.3.2 编印《职业伤害保障动态》（2 分） 编印分包地区《职业伤害保障动态》，涵盖好做法，争议、阳性等典型案件，工作人员建议等内容，每季度 1 期的，每编印 1 期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得 0.5 分。	
	1.5.4 项目运行基线调研和阶段性运行报告完成度 3 分（省评分）	1.5.4.1 协助开展基线调研情况（1 分） 按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求，协助开展服务地区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基线调研工作，配合度高，调研工作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5.4.2 阶段性运行报告完成度（2 分） 按试点阶段性推进节点，提供服务地区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事故发生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职业伤害参保数量、职业伤害事故发生类型和行业地域分布、伤残等级分布情况、事故类型与伤残程度、待遇支付及理赔争议等数据分析，构建服务地区职业伤害保障事故风险地图，对江苏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相关优化建议，为江苏省制订、优化相关政策提供建议。	

		报告应对服务地区的总体情况、分市情况、行业分类有具体分析，同时数据分析真实准确、原因分析符合客观实际、意见建议具有建设性，每半年完成一次阶段性运行报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6 作风建设 4 分	1.6 工作作风2分（省、市共评）	1.6.1 工作作风（2 分） 严格执行廉政工作规定，工作作风严谨，严格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得 2 分；出现违反工作纪律、阳性案件或者串通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不得分。	
	1.6. 2 服务满意度2分（省、市共评）	1.6.2 服务满意度（2 分） 提供申请提醒、操作指引、申请受理、文书送达等协助办理服务，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得 2 分；每有 1 次有效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考核表总分 100 分，采取省市共评、综合计分规则确定最终考核得分。其中省、市共评项目得分=服务地区各设区市评分的加权平均分×7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分×30%；省评分项目得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分；市评分项目得分=服务地区各设区市评分的加权平均分；项目最终得分合计为考核分。

2.考核浮动系数计算方法。考核得分≥90，考核浮动系数=1；考核得分＜90 分的，考核浮动系数=（考核分-75）/15；考核浮动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考核评分表将根据中标承诺做对应修改。